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梁江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池校区)改扩建项目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21年6月29日完成竣工，合同金额：壹亿叁仟肆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伍(134398235元)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	附本表后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1812117233

项目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池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	交易登记号	E33020100000044360 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8年11月29日递交的该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本工程的土建、安装、装修及附属工程(新建一栋综合楼、一栋风雨操场、一栋食堂宿舍楼,三晖楼外立面和室内装修改造,实验楼外立面改造)施工总承包。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34713平方米。

中标价: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134398235.00)。

工期:66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甬江杯,争创钱江杯。

项目经理:梁江,注册证书及证书号:建筑工程注册壹级建造师/浙133131330150。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天内到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18年12月11日	 招标代理人: _____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18年12月11日
--	---

备注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_____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章:  2018年12月11日
----	--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四份,招标代理人、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办理机构各一份。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池校区)改扩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江，建筑工程注册壹级建造师/浙133131330150\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招标预算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职教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柳苑西巷 68 号 3-3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74-88116983

传 真：0574-8811699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账 号：388358329425

项目业主：（公章）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姚丰村

邮政编码：315200

电 话：0574-26266907

传 真：0574-2626696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账 号：8293012010201016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拾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老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永炬。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蔡光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 /B、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 (A、应当； / B、不需) 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

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B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

C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D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产生的费用根据经签证的方案措施来进行结算，但由施工单位措施不当产生的费用仍由施工单位承担。

E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F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G 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H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J 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K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

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B、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5；/ B、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 B、1000；/ C、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总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总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总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 (A、有； B、无) 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

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发包人自行发包的内容与要求：总包配合费除每台电梯配合费3000元/台（不包括井道内脚手架）外其他按各专项工程造价3%计。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自行发包的施工单位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其中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自行发包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及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其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施工单位承担。

(5)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变配电、有线电视、通信网络、自来水、燃气等）总承包人须承担总承包管理服务，并且这些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不计配合费，总承包人需积极协调处理好各专业分包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配合以上专业单位施工，不得再向以上单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

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专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履行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承诺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C（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险保单）。

-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 (A、12； / B、24； / C、36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C (A、12； / B、24； / C、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 (不得低于8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1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8.3.2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它要求：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任何材料的进场承包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关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及重要材料等，承包人需提前30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未经发包人看样、审价或未经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在确定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厂家前，承包人需提前60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

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在市场中采购困难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用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替换，且价格不予调整；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签证价进行补差。

(3)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需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经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 9. 现场签证;
- 10. 不可抗力;
- 11. 提前竣工 (赶工补偿)
- 12. 误期赔偿;
- 13. 施工索赔;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以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 =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 \* 100% = -4.32%,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删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

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第10.4.1.4条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4.32%，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应发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发包人。

10.4.1.4 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

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6〕2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等计价依据。

1、人工信息价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9期综合版)计取,材料信息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9期综合版)计取,苗木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18年9月刊)计取,缺项材料根据《浙江造价信息》(2018年第9期),材料价格取定顺序为宁波市、浙江省,无价材料参照市场除税价计取。

2、工程费率参照费用定额并根据“甬建价〔2016〕23号”文件规定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费率中值计取,土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费率乘以系数0.7计取。所有工程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其中安装工程不计定位复测费。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单独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乘以系数0.7。

3、企业管理费:土建工程企业管理费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二类中值费率计取,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按水、电、暖、通风及自控安装工程二类中值费率计取,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按单独绿化工程三类中值费率计取。

4、利润:土建工程利润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安装工程利润按水、电、暖、通风及自控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园林绿化工程利润按单独绿化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5、规费:规费1按各专业工程费率计取,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按专业工程费率并根据“甬建价〔2011〕13号”和“甬建价〔2014〕5号”文件规定单独列项计取,民工工伤保险费按甬发改投资〔2014〕540号文件计取。

6、税金:增值税税率按10%计取,按“建建发〔2018〕104号文件”规定。

7、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4.32%,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_\_(A、20;/B、30;/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A。

A、以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封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B。

A、以前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封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水泥、黄砂、砌体、电线、电缆）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2018年第9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和2018年第9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C（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2) 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按实调整。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上漲幅度未超过 C（A、0；/B、3；/C、5）%或下跌幅度未超过 C（A、0；/B、3；/C、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B（A、10；/ B、20；/ 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工期两年及以上项目可按本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3)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分 12 个月平均扣回，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如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则延至下一期，依此类推。

###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每月 20 号前提交下月用款计划，每月 20 日前报送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或跟踪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与合同价款较小者的 70%；变更联系单款项独立拨付。变更联系单工程款每累计达到 300 万元时计算支付，支付联系单款项的 50%，联系单款项金额不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与教育局文件不一致的，以教育局最新文件为准；

(2) 本合同工程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完整的竣工图、结算资料等全套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后 30 日内付至已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合同价款两者较小者的 80%；

(3) 竣工结算一审审核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至一审结算造价的 90%（含联系单部分，相关联系单审批按市教育局最新文件执行）；

(4) 二审完毕后, 承包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余款待二审审计结束并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后 30 日内付清。

(5) 本工程由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业主与项目管理单位的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条款约定, 涉及本合同的投资、进度、质量、资料、信息安全、工程款审核等发包人的管理权限由代建人负责实施。

(6)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由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负责管理,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进度提出建设资金拨付意见,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根据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意见, 经审计人审核后及时将款项支付有关单位, 建设资金不得通过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未经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原则上不得直接拨付款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B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C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外, 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外,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 (A、14; / B、21; /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C (A、14; / B、28; / C、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C (A、28; / B、56; / C、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 (A、2; / B、4; / C、6; / D、其他) 个月

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 A、同意； /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 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 12《合同尾款预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 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 7； / B、 14； / C、 21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2.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以下（含）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 5%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 5%计取（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 号）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追加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 7； / B、 14； / C、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 3； / B、 7； / C、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

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 15《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格式的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B (A、1%; / B、1.5%; / C、2%; / D、2.5%; / E、其他)，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和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运动场 8 年、篮球场 5 年。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项；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 (A、应当；/ B、不需)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宁波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对于招标时发包人约定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报

价,实际施工中,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型号因市场或政策原因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可以提供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品质、档次的其它产品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或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为准,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不得进行利润索赔。

21.2 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档次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及相近的档次。

21.3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样品须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如发包人提供实物样品,则根据发包人实物样品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21.4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环保、消防和节能等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符合与发包人所约定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规格、性能;

②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21.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21.6 开工后发包人因国家计划变更,引起不能继续施工或发包人其它原因产生停建、缓建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发包方按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再因此索赔其他费用。

21.7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除同意顺延工期外,不签证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21.8 合同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承包人需通过询价、竞价、二次招标等形式确定。

21.9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廉政协议并缴纳廉政保证金(或廉政保函)。廉政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 10%,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 年内,未发生廉政方面问题的予以退还,否则没收保证金上缴国库。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合同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发包人(全称):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池校区)改扩建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发包人（单位章）：浙江晋石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苑西园68号

3-3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74-88116983

传 真：0574-881169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账 号：388358329425

邮政编码：315000

承包人（单位章）：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姚丰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74-26266907

传 真：0574-2626696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账 号：82930120102010169

邮政编码：31520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1	塔吊	QTZ80	2	宁波	2016	56	良好	基础主体
2	物料提升机	SD80	3	浙江	2017	11	良好	主体装修
3	施工电梯	SS120	4	河南	2018	22	良好	主体装修
4	钻孔桩机	GPS-10	4	湖北	2015	70	良好	桩基围护
5	水泥搅拌机	JBZ10	1	国产	2016	93	良好	围护
6	静钻根植桩机	SDP110H	3	上海	2018	110	良好	桩基
7	高压旋喷桩机	PH-5D	1	郑州	2018	75	良好	围护
8	钢筋弯曲机	Y100L-4	4	江苏	2018	2.8	良好	基础主体
9	钢筋调直机	JJK-1.5	2	诸暨	2018	4	良好	基础主体
10	钢筋切断机	GW40	4	宁波	2017	7.5	良好	基础主体
11	电动套丝机	Z3T-100	4	徐州	2018	10	良好	主体装饰
12	电焊机	BX1-300	3	上海	2018	23.4	良好	基础主体
13	平刨	/	4	诸暨	2015	1.5	良好	基础主体
14	圆盘锯	MJ160	4	宁波	2016	1.5	良好	基础主体
15	平板振动机	PZ-50	5	宁波	新购	2.2	良好	基础主体
16	插入振动机	ZX-50	15	宁波	新购	1.1	良好	基础主体
17	汽车泵	47M	2	湖南	2018	柴油	良好	基础主体
18	固定泵	三一	1	湖南	2018	柴油	良好	基础主体
19	切割机	J3G93	4	沈阳	2018	1.1	良好	全过程
20	预拌砂浆筒	YBT-10	5	宁波	2018	2	良好	全过程
21	泥浆泵	3PNL	5	江苏	2018	1.5	良好	桩基围护
22	挖土机	PC200	4	日本	2015	柴油	良好	基础
23	挖土机	PC120	2	日本	2016	柴油	良好	基础
24	长臂挖机	PC350	1	柳州	2018	柴油	良好	基础
25	自卸汽车	20T	5	江苏	2015	柴油	良好	挖土
26	汽车吊	QY50	1	湖南	2014	柴油	良好	塔吊安装
27	发电机	(150KW)	1	济南	2018	柴油	良好	全过程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梁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王祖祥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奇	施工员	助工	
	陈明亮	质量员	助工	
	陈政	安全员	助工	
	楼婷婷	安全员	助工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祖祥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管理	张奇	施工员	助工	
质量管理	陈明亮	质量员	助工	
安全管理	陈政	安全员	助工	
安全管理	楼婷婷	安全员	助工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 廉政合同

甲方：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同主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0日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0日

3010410004359001001]平阳县家畜屠宰中心EPC总承



[A3303010410004359001001]平阳县家畜屠宰中心EPC总承

家

3010410004359001001]平阳县家畜屠宰中心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花校区)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33020018123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302001812190102
建设单位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952883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00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浙江-宁波市-宁波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备案 竣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30200181230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市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花校区)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花校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330200181230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33020018121901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12-11	中标金额(万元)	12847.4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9882.36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29882.3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408380-3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2301*****133	记录登记时间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B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花校区)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荷花校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		
合同登记编号	3302001812300001-HZ-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登记编号	3302001812190102-HZ-001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合同金额(万元)	12847.41	发标单位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9882.36平方米		
发标单位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发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9528832
承包单位名称	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408380-3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18-12-27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南地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001812300001-SX-001	审批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0020181229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3020018123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浙江备案号：BDC330204120172786884第（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证第006036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8)浙视建字第0260103号 建字第330212201800125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资质证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梁江	所属单位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飞龙	所属单位	浙江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2847.41	面积（平方米）	29882.36

D	330200201812290101	12847.41	29882.36	2018-12-29	3302001812300001-SX-001	查看
B	330200201901310101	12847.41	29882.36	2019-01-31	3302001812300001-SX-002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南地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001812300001-SX-002	审批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0020190131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3020018123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浙江备案号：BDC330204120172786884第（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证第006036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8)浙视建字第0260103号 建字第330212201800125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资质证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梁江	所属单位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	所属单位	浙江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2847.41	面积（平方米）	29882.36

D	330200201812290101	12847.41	29882.36	2018-12-29	3302001812300001-SX-001	查看
B	330200201901310101	12847.41	29882.36	2019-01-31	3302001812300001-SX-002	查看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南地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南地区）改扩建工程		
审批施工备案编号	3302001812190102-JX-001	审批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002019013101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3302001812300001-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001812300001-SX-002
实际造价（万元）	11650	实际面积（平方米）	29882.3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468.98平方米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2-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06-29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备注	--		